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良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良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2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得依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㈡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

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萌兰」、「阿龍」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暱稱「萌兰」、「阿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業如上所述，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提款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擔任車手提領金額、在審理中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未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五、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

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㈡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並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13號

被　　告　郭良嘉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郭良嘉於民國113年3月4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萌兰」、「阿龍」等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郭良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孟璇、林侑葳、陳怡如，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邱金蘭（涉嫌幫助詐欺、洗錢罪嫌部分，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2320號審理中）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內，嗣郭良嘉再持本案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二、案經李孟璇、林侑葳、陳怡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良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之前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應徵領包裹、領錢之工作，對方說提款卡和包裹都是他朋友的，我不知道是詐欺集團等語。
2	告訴人李孟璇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李孟璇於如附表編號1所

	中之指訴	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欺，因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本案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林侑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侑葳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欺，因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本案人頭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怡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怡如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欺，因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本案人頭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之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6	本案人頭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孟璇、林侑葳、陳怡如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人頭帳戶，該款項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提領之事實。
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飛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另案扣案手機內，有與「萌兰」之飛機對話紀錄，然內容均已遭刪除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郭良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萌兰」、「阿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君彌